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簡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原告於本院判決前具狀聲請撤回本件訴訟，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